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告 施雲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基隆市國有財產」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
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
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
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
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
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
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
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履行契約之訴，未據陳明本件被告
「基隆市國有財產」之完整名稱及事務所、法定代理人及住
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
之原因事實，且未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利本院核定原告
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均核有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此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999號裁定限原告於
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予以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
月16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
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

01 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06 法官 高偉文

07 法官 張逸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顏培容